

于洪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于洪区区域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沈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于洪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于洪区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其他区域发生需要我区参与应对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

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于洪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区域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于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并与其衔接。是各街道制定停电事故应急预案的依据之一，并与之相衔接。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级。

1.5.1 特别重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于洪区电网减供负荷60%及以上；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于洪区用户70%及以上。

1.5.2 重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于洪区电网减供负荷40%及以上60%以下；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于洪区用户50%及以上70%以下。

1.5.3 较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于洪区电网减供负荷20%及以上40%以下；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于洪区用户30%及以上50%以下；或街道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街道总用户数70%以上。

1.5.4 一般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于洪区电网减供负荷 10%及以上 20%以下；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于洪区用户 15%及以上 30%以下；或造成街道电网减供负荷 40%及以上 60%以下，或街道居民停电用户达到 50%及以上 70%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基本原则

坚持和贯彻国家对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的要求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

1.6.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
一是加强电网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缺陷，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三是开展大面积停电控制恢复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运行预案；四是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反事故演习，提高于洪区电网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抢险以及快速恢复电力生产正常秩序的能力；五是协调发电燃煤供给，避免发电机组因缺煤停机造成电力供应危机的发生。

1.6.2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原则对电网突发事件，按照“统一指挥、组织落实、措施得力”的原则，在区

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完成事故抢修、电网恢复、应急救援、恢复生产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6.3 坚持“分层分区、相互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相应街道按各自职责，做好电网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于洪区电网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电力生产正常秩序的应急预案。发电企业要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

1.6.4 遵循“统一调度、确保主网、保障重点”的原则在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中，要把确保于洪区电网主网架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限制突发事件范围扩大。防止发生主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恢复重要电厂的厂用电源、主干网架和重要输变电设备，努力提高整个系统的恢复速度和效率。在供电恢复中，优先恢复重要用户的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供电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组织指挥机构

组建于洪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于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供电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相应设立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

域内供电工作。发生一般和较大停电事件时，根据响应级别，扑救工作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跨区的重大和特别重大停电事件时，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于洪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及于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领导和于洪区各供电公司总经理、区应急局相关领导担任，负责在总指挥领导下，根据需要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承办总指挥分配的工作。

于洪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调度长由于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领导兼任，负责具体协调工作，监督落实各项工作方案和补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于洪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和区编委办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教育局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司法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房产局局长、区城市建设局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退役军人局局长、区国资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团区委书记、区妇联主席、区行政执法分局局长、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区应急服务中心主

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及相关街道主要领导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均由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区城建中心主管副主任和区各供电公司主管副经理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于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并立即启动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工作；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体系和信息汇总体系。

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所在供电公司，负责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落实完成区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应急指令及各项任务；负责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的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承担应急响应期间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置事件相关情况；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2.1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于洪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研究下达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2) 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负责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应急处理的评价与考核。

(3) 负责向区政府和上级组织指挥机构汇报突发事件及

其应对情况。

(4) 根据应急需要，下达疏散运行现场人员、隔离现场设备、紧急调集人员、备品备件、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等指令。

(5) 掌握电网运行突发事件的动态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有关预防措施的制作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6) 配合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工作。

2.2.2各成员单位或部门主要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区政府的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向相关地区和部门通报；传达区领导的指示批示；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对措施落实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调运；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它情况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等；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重大项目的筹划、立项、上报及专项资金申请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顺利恢复供电抢修有关区域的治安环境，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且需政府救助人员的生活安排；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部门在应急救援与抢险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评估大面积停电事件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指导、协助、督促事件发生地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区城市建设局：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隧道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区房产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热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须生活资料等的运输；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区水务局：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应

对异常波动，组织市场供应，维护流通秩序；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区应急局：参与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工作，执行上级指令；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区执法分局：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各供电公司于洪分公司：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快速恢复供电和相关救援等工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械和人员培训等专项费用；负责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等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1.3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电力恢复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供电公司于洪分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房产局、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各供电公司于洪分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3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建立与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有效衔接机制。

2.4 电力企业

电网和发电等电力企业的于洪分公司应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的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讯、广播电视、供水、供气、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当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根据具体问题向市应急指挥部请求

支援。

2.6 专家组

组建于洪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电力、气象、地震、水利等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 风险分析

(1) 风险源分析。电力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用电负荷不断增加，夏季高峰期造成部分 22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负荷过重，威胁电网正常运行，存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风险。二是部分输电、变电、配电设备老化，组合电器易发生故障；地下电缆运行时间过长，部分电缆绝缘保护层腐蚀，易造成电缆隧道内短路起火等故障。三是受台风、风暴潮、冰冻、地震等灾害影响，造成供电线路和设备损坏严重，导致局部地区出现大面积停电。四是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高压线下施工作业逐年增多，起重机械误碰导线事件时有发生。城乡结合部、农村偏远地区、枢纽变电站等重点要害部位的电力设施盗窃事件频发，电缆线路遭到破坏，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时，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2) 次生及衍生危害分析。一是工业生产系统。大型炼油、钢铁、化工企业电气控制系统失电，易造成炼油装置爆炸、工业原料及高危化学气体泄漏等，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城市环

境,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二是医疗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一旦发生突然停电,重症监护室(ICU)、抢救室、手术室等特殊部门中抢救患者使用的动力机、呼吸机、麻醉机若无备用电源,易造成病人手术事故或病情加重等严重事件。三是金融证券系统。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停电后业务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数据传输中断,证券、期货等业务无法正常办理交易。四是交通运输系统。道路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失电,易造成交通拥堵,引发交通事故;轨道交通供电、信号、通信等各系统失电,将会导致各系统无法运行,全线或局部线路运营中断,行驶中的列车失去动力和监控,易造成乘客恐慌或人员伤亡,引发公共安全事件。

3.1.2 监测

电力企业于洪分公司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国土资源、通信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发布与行动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当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区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应及时组织研判并确定相应行动,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于洪分公司要加强设备设施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电力部门和专家组研判当提出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意见时,电力部门要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解除预警建议,区应急指挥部在已经发布预警的范围,予以发布解除预警指令及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4 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启动

适度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根据事件分级情况，市应急指挥部确定响应级次，组织采取相应措施。主要措施有：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力系统要保障快速恢复供电能力，加强建立与省网快速联络实施“黑启动”的管理机制和技术能力，逐步实现沈阳地区电网具备“黑启动”能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本地区“黑启动”电源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发电企业抢修受损设备，保证设备安全，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投入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

措施；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保障在停电期间的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及其它

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电力部门、专家和公安、应急、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级次

4.3.1 I 级响应

(1)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响应措施开展应急行动;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考虑建立现场(前沿)指挥部。

(2)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中的I级响应,根据预案要求全面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将事件信息及处置进展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根据电力企业和街道的请求,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方面为电力企业和街道的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4.3.2 II 级响应

(1)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响应措施开展应急行动;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将情况上报省政府。

(2)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

本级应急预案中的Ⅱ级响应，根据预案要求全面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将事件信息及处置进展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根据电力企业和街道的请求，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方面为电力企业和街道的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4.3.3 Ⅲ级响应

(1)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响应措施开展应急行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做好应对工作。

(2) 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中的Ⅲ级响应，根据预案要求全面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将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根据电力企业和街道的请求，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方面可为其提供应急支援和技术支持。

4.3.4 Ⅳ级响应

(1)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响应措施开展应急行动。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做好应对工作。

(2) 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中的Ⅳ级响应，根据预案要求全面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将事件信息及处置进展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参与

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根据电力企业和街道的请求，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方面可为其提供应急支援和技术支持。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终止应急响应的命令：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停电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告区政府。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出现需对有关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情况，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负责重建项目的筹划、立项、上报及专项资金申请工作。

5.5 改进措施

5.5.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沈阳电网各单位研究故障发生机理，分析故障发展过程，总结应急处理中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补充、完善和修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5.5.2 故障所涉及的发电厂、变电站及相关单位应及时总结应急处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应急救援和事故抢修等应对保障体系，并将改进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

6 保障措施

6.1 各部门保障能力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政府部门要建立关于大面积停电事件保障的管理机制，按照主要职责形成相应保障能力。

6.2 电力企业的队伍、装备物资和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建立一支过硬的应急队伍；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和装

备等技术保障的建设；并进行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联络通信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质、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街道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各区、街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